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年 全校「校長盃」排球公開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排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一)起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 18：10~22：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園區排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賽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(二)人數：隊職員三人(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)、球員十二人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
(三)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陳東韋老師處(分機 3328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

(二)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(連絡人 E-MAIL)。

(三)未完成以上 1 至 2 項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、隊長暨抽籤會議：104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體育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分組：男生組/女生組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排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採用單淘汰三局二勝制(二十五分)。

十三、賽程：

(一)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賽球隊如逢比賽氣候不佳，當天下午 17：00 前公告於體育室公佈欄。

(三)賽程於 104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二)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<http://www.pe.ntut.edu.tw/bin/home.php>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MIKASA 比賽球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凡獲得前三名之隊伍獎金分別為(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)，參賽六隊以下(含六隊)則獎金減半，並於全校週會時恭請校長頒贈獎盃。

十六、懲戒：

- 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- (二)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十七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- (二)各球隊均需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。依各隊賽程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- (三)比賽球員均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- (四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五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- (六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九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